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2024年3月28日，公司与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控资本”）就其有意收购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事宜（下称“该次交易”）达成了初步意向，并签订了交易备忘录。

2、为了加大资金回笼规模，以期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公司正筹划转让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7.78%股权事宜（下称“本次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也未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7.78%股权，持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为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经测算，该次交易将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4年3月28日，

公司与金控资本就其有意收购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并签订了交易备忘录。

为加大资金回笼规模，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从而为公司向实体经济转型和拓展新质生产力创造有利条件，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全部中山证券67.78%股权。经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须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交易价款。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在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82072386J7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注册资本：178,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4月20日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1栋23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6,393,810	67.78%
2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6.74%
3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0	4.94%
4	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0	4.61%
5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875,563	4.54%
6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4.49%
7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25%
8	晋江百应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730,627	1.84%
9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69%
10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12%

（三）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5月31日，中山证券的总资产为1,857,559.29万元，净资产为535,149.21万元；2024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6,297.5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853.61万元（未经审计）。

二、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2024年3月28日，公司与金控资本就其有意收购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事宜达成了

初步意向，并签订了交易备忘录。公司仍须就该次交易相关事项继续与金控资本进行谈判协商，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于2024年4月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以及广东省打造国家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和全国智能算力枢纽中心的规划，同时为推动公司业务逐步转型，公司已与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智算中心投资建设之合作意向协议》，拟成立项目公司在广东地区合作开展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业务。目前，第一期项目正在推进中。

通过本次交易，将可加大资金回笼规模，降低公司负债率和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从而为公司向实体经济转型和拓展新质生产力创造有利条件，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公司将在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的交易尚处于持续推进过程中，该次交易与公司本次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山证券67.78%股权交易事项各自独立，公司将统筹推进上述交易事项。

3、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